

发起式基金上新加快 公募机构逆市“播种”传递信心

■本报记者 吕校宇
见习记者 方凌晨

今年以来,发起式基金上新速度加快。截至3月15日,年内新成立153只(不同份额分开计算,下同)发起式基金,在全部新发行基金中占比近三成。相较于去年同期成立的发起式基金,在数量和占比方面均有所增加。

对此,受访业内人士认为,当前市场环境的变化是重要原因,龙年春节后市场迎来诸多利好,权益资产投资价值显现。基金公司自掏腰包成立发起式基金,逆市谋求布局,也向市场和投资者传递了信心。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发起式基金是指,基金管理人在募集基金时,使用自有资金、公司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

据Wind资讯数据,截至3月15日,今年以来新成立的524只基金中,有153只为发起式基金,占比达29.2%。而去年同期共成立发起式基金103只,在同期全部新成立基金中数量占比为22.2%。也就是说,今年新成立的发起式基金,无论是在数量还是占比方面均有所增加。

当前时点基金管理人何为热衷于发行成立发起式基金?排排网财富管理合伙人曾衡伟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市场环境的变化是发起式基金持续增长的重要原因。同时,基金公司自掏腰包成立发起式基金,体现其对未来市场发展充满信心且有期待。通过发行发起式基金,基金公司可以逆市布局,寻找具有潜力的投资机会,为投资者创造更好的回报。”

国寿安保基金相关人士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龙年春节过后,市场迎来诸多利好,权益资产投资价值显现。在此背景下,基金公司选择成立发起式基金,一方面谋求低位布局,通过后续的精耕细作把产品规模做大;另一方面,很多发起式基金的发行对整个产品线有长远的考虑,在市场表现相对一般时,可以先把‘种子’播下去,未来市场起来了,有这样的产品储备才有可能抓住风口。”

与普通开放式基金相比,发起式基金不受“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限制,设立要求和成立门槛较低,因此也成为市场行情偏弱时部分基金管理人的选择。不过,发起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因



此部分在成立之初规模较小的发起式基金后续可能会面临一定的压力。

谈及基金管理人在后续基金运作期间需做好哪些工作,曾衡伟表示:“发起式基金在后续运作过程中,需要注重风险控制,投资者教育以及投资策略的优化,以确保稳健运作和持续发展。”

曾衡伟进一步分析称,首先,风险控制是发起式基金运作中的关键环节。由于发起式基金通常具有较高的灵活性和创新性,因此更需要严格控制风险,以确保投资者的资金安全;其次,加强投资者教育也非常重要。发起式基金对于很多投资者来说还是一个相对陌生的概念,因此,基金公司需要

加强对投资者的教育和引导,帮助他们更好地了解发起式基金的特点和风险,从而做出更明智的投资决策。最后,优化投资策略和提升投资能力也是发起式基金运作中的重要任务。基金管理人需密切关注市场动态,不断调整和优化投资策略,提高投资效率,为投资者创造更好的收益。

5家上市险企前两个月保费收入呈“两升三降”格局

■本报记者 冷翠华

截至3月15日,A股五大上市险企均已发布今年前两个月的保费收入(原保险保费,下同)情况。整体来看,五大上市险企前两个月共取得保费收入7471.91亿元,同比下降1.38%,呈“两升三降”的格局。

具体来看,今年前两个月,中国人寿取得保费收入2527亿元,同比增长2.8%。新华保险取得保费收入395.9亿元,同比下降14.58%。这两家上市险企只经营人身险业务。

从集团整体上市的3家保险公司来看,前两个月,中国平安取得保

费收入1928.1亿元,同比上涨0.29%。其中,平安人寿取得保费1338.4亿元,同比下降1.1%;平安产险取得保费收入504.9亿元,同比增长1%。中国人保取得保费收入1598.4亿元,同比下降4.12%。其中,人保寿险取得保费收入412.8亿元,同比下降16.77%;人保财险取得保费收入1012.4亿元,同比增长1.04%。中国太保取得保费收入1022.51亿元,同比下降3.94%。其中,太保寿险取得保费收入632.74亿元,同比下降9.3%;太保产险取得保费收入389.77亿元,同比增长6.2%。

从人身险业务板块看,前两个月,仅中国人寿保费实现了同比正增长。对此,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精算科技实验室主任陈辉对《证券日报》记者分析称,今年,上市险企人身险业务板块开局走势较弱,与政策调整有较大关系。一是银保渠道实行“报行合一”(按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产品条款和费率),手续费明显下降,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银行代销保险的热情,同时多家银行的开门红产品于今年1月份起售,往年预收保费的现象不再;二是根据去年底发布的《关于强化管理促进人身险业务平稳健康发展的通

知》,险企不得采取大幅提前收取保费并指定第二年保单生效日的方式进行承保。此外,今年2月份包含农历春节假期,长假对保险业务也有一定的影响。

从长期看,业内人士认为,人身险业务的发展既面临有利因素也有一些挑战。从有利因素看,国泰君安非银金融研究团队认为,银行利率下调将继续促进居民提升储蓄型保险的购买意愿;而供给侧上市险企通过拉长产品期限优化业务结构,叠加“报行合一”对费用端的改善,预计新单和价值率将得到双重提升,驱动今年一季度上市险企新

业务价值实现较快增长。新华保险也表示,该公司前2个月保费收入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银保渠道趸交保费收入下降,但个险渠道业务增长良好,结构优化。

从挑战来看,北京排排网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杨帆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目前,“报行合一”落地的范围正在从银保渠道向经代渠道2月2月末时点、日均存续规模分别约27.7万亿元、27.56万亿元,较2024年1月末分别上升约0.83万亿元、0.46万亿元。

多款银行理财产品上调募集规模上限 定期开放式固收产品“唱主角”

■本报记者 彭妍

据《证券日报》记者不完全统计,招银理财、光大理财、农银理财等多家理财子公司发布公告,上调旗下部分产品的募集规模上限,上调幅度最高达200亿元。上调募集规模上限的理财产品以定期开放式产品居多,产品主要投向债券、优先股、非标准化债权等多类资产。

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银行理财子公司近日密集上调部分产品募集规模上限的原因主要是需求端的变化。随着国内经济恢复和股票市场变化,投资者具有更强意愿来购买稳健理财。在供给端,作为金融市场的的重要参与者,银行理财子公司也乐意通过扩大产品规模来完成业绩考核目标,提升自身的市场竞争力和

品牌影响力。

上调募集规模上限

近期,银行理财子公司纷纷上调旗下理财产品的募集规模。3月11日,光大理财调整了旗下多款理财产品的募集规模上限。其中,一款产品名为“阳光橙安盈5号(15M定开)”,调整前的规模上限为30亿元,调整后的规模上限为50亿元;另一款产品名为“阳光金15M丰利(定制14期)”,调整前的规模上限同样为30亿元,调整后为50亿元。3月8日,光大理财发布公告称,调整了“阳光安心计划-存单存款策略43期(封闭式)”的募集规模上限,从20亿元调整为30亿元。

3月11日,招银理财发布公告,根据客户需求,现对“招银理财招睿金葵十八月定开16号固定收益

类理财计划”进行规模调整,调整前规模上限16亿元,调整后规模上限20亿元,计划调整日期2024年3月13日。有产品的募集上限上调金额超过百亿元。比如,农银理财自2月26日(含)起将“农银时时付”8号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的募集规模上限由300亿元上调至500亿元。

田利辉认为,银行理财子公司选择以定期开放式、中低风险固定收益类产品作为产品规模扩容的发力重心,既符合当前市场环境和投资者偏好,也有利于降低风险、提升收益。

多因素助推调整

理财产品规模主要受自身投资收益表现影响。随着今年以来债市走牛,银行固收类产品收益率大幅上升,银行理财的资产管理规模也

水涨船高。

据中信证券测算的数据显示,从理财产品收益率来看,受益于债市延续向好和股市回暖,2月份,理财产品收益率保持高位,纯债型和固收类理财产品平均收益率分别为4.04%、5.3%。其中,纯债型固收类理财产品延续较好的收益表现,非纯债型固收类理财产品收益率较1月上升1.94个百分点。

“以固收配置为主的理财产品成绩亮眼,主要得益于国内经济的稳定恢复、货币政策的适度宽松以及债券市场相对稳定的表现。”田利辉表示,对此类产品的收益走势持谨慎乐观态度。在利率环境持续宽松和市场利率有望下行的背景下,债券总体价格可能上涨,这对固收类理财产品的收益形成支撑。然而,偶发性事件可能改变上述走势,投资者需要密切关

注市场利率的变动趋势。

伴随银行理财产品表现亮眼以及投资者的热情,2月份以来,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规模明显回升。中信证券测算数据显示,银行理财市场2024年2月末时点、日均存续规模分别约27.7万亿元、27.56万亿元,较2024年1月末分别上升约0.83万亿元、0.46万亿元。

在田利辉看来,规模增长的主因是产品收益率走高和未来较好的预期。当然,银行理财子公司在产品创新和服务提升方面也进步显著,推动了规模的增长。

中央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研究员杨海平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未来稳健偏宽松的货币政策依然是债券市场维持乐观的主要支撑因素,以固收类产品为主的银行理财产品规模扩张面临较好的市场环境。

平安银行分配预案显示: 2023年分红率将达30%

■本报记者 李冰 见习记者 刘晓一

3月15日,平安银行召开业绩发布会。平安银行党委书记、行长冀光恒在发布会上介绍了战略改革三大阶段性成果:一是坚持“零售做强、对公做精、同业做专”战略方针,三大板块稳步发展;二是以组织架构改革为关键抓手,实现了总行与分行职能的强化与协同;三是通过改革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专精特新客户数增长160.5%

具体来看,2023年,平安银行营业收入1646.99亿元,同比下降8.4%;归母净利润464.55亿元,同比增长2.1%。2023年末,平安银行资产总额55871.1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0%;资本充足率13.43%,较上年末提升0.42个百分点。

平安银行副行长项有志在业绩发布会上表示:“在过去几年营收高增的情况下,平安银行也控制了费用,而在收入下降的情况下,更强调节约费用的工作。此外,在风险成本方面,进行了收益资产组合的调整,带来信用损失的下降。”

2023年,平安银行净息差为2.38%,同比下降37个基点。平安银行在年报中表示,在资产重定价及支持实体经济的背景下,未来净息差下行压力仍然存在。该行将积极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加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完善客户定价管理体系,持续优化存款成本。

“受持续减费让利、调整资产结构及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平安银行的净息差和营收同比下降。”冀光恒表示,平安银行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一是持续优化信贷投放和客户服务,推进数字化转型富农业务,夯实营收的基本盘。二是不断优化成本,强化投入产出的意识,推行精细化管理,精简日常开支,更多聚焦中低风险的客群,严控风险成本。未来将继续优化业务品质,实现量质齐升。

“事实上,净息差下降是行业整体需要面对的问题。”博通咨询金融资深分析师王蓬博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平安银行通过数字化转型以及减少在信用卡中心的人员投入等方法,有效地根据市场变化控制了成本,建议其未来继续深化在数字化方向的改革,在降本增效的同时找到第二条高速增长道路。

财报显示,2023年,平安银行在新能源、新基建、新制造“三新赛道”资产投放规模达2045.52亿元,同比增长32.5%。2023年末,对公客户数75.40万户,较上年末增加13.81万户,增幅22.4%;专精特新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160.5%。

实用金融商学院执行院长罗攀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过去,平安银行的优势在于个人客户端,其依靠强大的平安生态,包括银行、保险、证券、基金、租赁、消费金融等形成了较大市场体量,但是由于普惠金融的进一步发展和市场存、贷利差的持续压缩,竞争愈发激烈,利润越来越薄,相反,企业端的金融服务需求更多,服务链条和利润空间相对更大。“因此,平安银行加大企业端业务的开发,尤其是专精特新企业的服务,将有望改善经营结构,提振利润空间。”

风险抵补能力保持良好

年报显示,资产质量方面,2023年末,平安银行不良贷款率1.06%,较上年末上升0.01个百分点;逾期贷款余额及占比较上年末实现双降;逾期60天以上贷款偏离度及逾期90天以上贷款偏离度分别为0.74和0.59;拨备覆盖率277.63%,风险抵补能力保持良好。

2023年末,平安银行房地产相关的实有及或有信贷、自营债券投资、自营非标投资等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余额合计2841.96亿元,较上年末减少394.39亿元;理财资金出资、委托贷款、合作机构管理代销信托及基金、主承销债务融资工具等不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余额合计807.95亿元,较上年末减少87.74亿元。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风险管理方面,2023年末,平安银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广义口径风险业务余额1721.86亿元(含实有及或有信贷、债券投资、自营及理财资金投资等业务),较上年末增加168.62亿元。其中,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含整改为一般公司类贷款和仍按平台管理贷款)贷款余额789.9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18.09亿元,增幅17.6%,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的比例为2.3%,较上年末上升0.3个百分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质量良好,无不良贷款。

此外,平安银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显示,综合考虑股东投资回报、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平安银行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19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39.53亿元。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平安银行剩余未分配利润为2044.38亿元。以上预案须经平安银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综合来看,2023年平安银行分红率将达到30%(分红金额/净利润)。

在业绩发布会上,冀光恒谈及分红方面时表示:“过去一直有意愿提升分红比例,但由于盈利主要用于补充资本,所以比例不高。2023年,平安银行资本充足率有所好转,故本次分红比例提高到30%。未来平安银行会积极优化资本效率和回报率,努力为投资者创造更多的价值。”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表强:
因你涉嫌违法违规,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84号)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2024〕5号)。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我局领取《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2024〕5号)。逾期则视为送达。你对我局拟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应于《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

书》(〔2024〕5号)送达后五个工作日内行使陈述、申辩的权利,于《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2024〕5号)送达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陈述、申辩的事实和理由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我局,并于发送当日将原件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如果你放弃上述权利,我局将按照《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2024〕5号)载明的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领取《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2024〕5号),请与我局联系(电话010-88086278,邮箱:bjjijin@csrc.gov.cn)。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六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金麒麟投资有限公司:
因你公司涉嫌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拟责令你公司于3个月内改正有关问题,在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前不得行使对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相关提名权和表决权。

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2024〕4号)。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我局领取《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2024〕4号)。逾期则视为送达。你公司对我局拟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应于《行政监管措

施事先告知书》(〔2024〕4号)送达后五个工作日内行使陈述、申辩的权利,于《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2024〕4号)送达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陈述、申辩的事实和理由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我局,并于发送当日将原件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如果你放弃上述权利,我局将按照《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2024〕4号)载明的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领取《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2024〕4号),请与我局联系(电话010-88086278,邮箱:bjjijin@csrc.gov.cn)。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六日